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垂直整合珠寶商。自1997年起，本集團主要透過由位於九龍及新界策略地點的零售網絡，以「創輝珠寶」品牌銷售其自家產品。

鑑於以上內容，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鮮明及恰當的識別及企業形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以適時通知股東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ghcl.com刊載。